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5)宁0104执1620号 贺军：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执行人贺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4)宁0104民初2059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贺军提供抵押的位于贺兰县德胜商住区德胜东路以东新思维·红河谷H1号楼3单元502室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以清偿对申请执行人的债务，本院通过淘宝网两次拍卖、一次变卖均流拍，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物抵债。现通知你方于2026年3月16日上午9:30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一楼执行大厅十二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钥匙，逾期未领取，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